

关于政策和方案协调一节内提供关于人口基金和其他有关联合国组织和专门机构合作的具体资料。

1990年12月21日  
第71次全体会议

## 45/217. 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

大会,

欣见1990年9月30日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通过《儿童生存、保护和发展世界宣言》和《执行1990年代儿童生存、保护和发展世界宣言行动计划》,<sup>12</sup>

1. 敦促所有国家和国际社会其他成员努力实现《儿童生存、保护和发展世界宣言》及《执行1990年代儿童生存、保护和发展世界宣言行动计划》中赞同的各项目标,作为其国家计划和国际合作的组成部分;

2. 敦促各方特别是各捐助国协助发展中国家实现《世界宣言》和《行动计划》所订的目标,办法是增加对以满足儿童的特别需要为目标的发展合作的捐助;

3. 敦促联合国系统各有关机构、组织和机关在执行其方案时兼顾《世界宣言》和《行动计划》的各项目标、战略和建议,并请各有关理事机关考虑在其职权范围内采取具体措施,按照《世界宣言》和《行动计划》解决儿童的特殊需要;

4. 要求联合国系统确保《世界宣言》和《行动计划》获得适当传播;

5. 请秘书长采取适当行动,确保联合国系统的有关机构、组织和机关执行和监测本决议的各项规定;

6. 注意到《行动计划》中关于联合国系统内监测《计划》执行情况的恰当机制的规定;

7. 决定在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审议《世界宣言》及《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特别是联合国系统的反应;

8. 请秘书长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2年第一

和第二届常会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1990年12月21日  
第71次全体会议

## 45/218. 世界粮食计划署的管理

大会,

回顾其1989年11月22日第44/414号决定,

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世界粮食计划署管理的1990年7月27日第1990/79号决议,世界粮食计划署是联合国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的一个联合方案,

考虑到有必要仔细审查管理世界粮食计划署的现行安排,

又考虑到若要对世界粮食计划署实行有效管理,就需要通过粮食援助政策和方案委员会实行政府间的监督,该委员会负责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理事会向大会和粮农组织大会报告,此外还需要有明确的职责和责任范围,而且应当协助提高秘书处执行粮食计划署任务的效率,

1. 认识到需要根据世界粮食计划署的方案需要、其对成员国的责任及其作为联合国系统所属实体的特点,改进世界粮食计划署的管理安排;

2. 欣见粮食援助政策和方案委员会第二十九届会议<sup>98</sup>决定设立关于世界粮食计划署的管理和联合国、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和世界粮食计划署之间关系问题小组委员会,并促请委员会尽快完成对粮食计划署管理安排的审查;

3. 促请委员会在审查时考虑到需要加强管理安排,提高世界粮食计划署的效率,加强其对成员国的责任;

4. 请秘书长考虑到上述因素,继续充分参与审查世界粮食计划署的管理安排,并通过经济及社会理

<sup>98</sup>见E/1990/101,附件。

事会向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交关于联合国参与审查世界粮食计划署的管理安排的报告。

1990年12月21日

第71次全体会议

## 45/219. 联合国训练研究所

大会，

回顾其1986年12月5日第41/172号、1987年12月11日第42/197号、1988年12月20日第43/201号和1989年12月19日第44/175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sup>99</sup>和联合国训练研究所执行主任的报告，<sup>100</sup>并考虑到秘书长代表和训研所执行主任于1990年11月30日在第二委员会上的发言，<sup>101</sup>

认识到训研所的任务仍有重要性和实际意义，特别是在培训方面，

又认识到需要各国政府酌情向训研所提供或增加自愿捐款，

关切地注意到支持训研所的捐助国仍然不够普遍，

赞扬训研所自1965年创立以来的各项活动，

对出售训研所总部的产业，从而使训研所能够设置一笔储备基金的工作尚未完成，深感关切，

关切地注意到1990年联合国发展活动认捐会议未能向联合国训练研究所的普通基金提供维持训研所最低限度培训方案和体制结构所需的资源，

1. 注意到秘书长按照大会第44/175号决议所编写的报告<sup>99</sup>和联合国训练研究所执行主任的报告；<sup>100</sup>

2. 坚决重申迫切希望训研所尽早在合理的时机，最好是在今后十二个月之内，出售其总部的产业；

<sup>99</sup>A/45/634。

<sup>100</sup>《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五届会议，补编14号》(A/45/14)。

<sup>101</sup>同上，《第四十五届会议，第二委员会》，第50次会议，及更正。

3. 请秘书长利用预算外资源任命一名具适当资格的高级独立顾问，请他直接向秘书长提交一份报告，就以下各点提出建议：

(a) 训研所的任务是否仍然有现实意义，要考虑到大会的有关决议和联合国系统的其他研究和训练活动，审查和评价训研所当前活动的各方面及其对联合国及各会员国在维持和平与安全以及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方面的益处，并评价那些有关活动是否能够更有效地由训研所还是由联合国系统其他机构执行；

(b) 训研所为满意地满足联合国及其会员国的需要所需的员额总数，包括工作人员的人数和级别；

(c) 根据调查结果，满足这些需要的财政资源；

(d) 利用训研所设施训练维持和平行动人员的可行性；

4. 又请秘书长将独立顾问的报告提交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和训研所董事会，以便征求意见，并提交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

5. 要求在训研所董事会核准训研所概算之前继续将训研所概算提交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审核，征求它的意见；

6. 重申非由联合国训练研究所普通基金资助的训研所的活动应继续由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基金会及其他非政府来源作为专用赠款提供的自愿捐款资助；

7. 同意秘书长的建议，即训研所在出售产业之后应立即偿还目前欠联合国的款项，并将余款用来设置训研所储备基金；

8. 建议训研所与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一起审议各项财政办法，以便为其1991年普通基金预算提供经费；

9. 决定在其第四十六届会议上根据大会第42/197号决议的各项规定，对训研所的前途作出决定；

10. 鼓励秘书长继续探讨如何使联合国各研究机关有更好联系的新方式，要求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总干事继续安排联合国各研究所的会议，目的在加强